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法人治理运行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法律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等，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是特别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保护。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度内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会议案共计 65 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均严格履行了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出具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姓 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
	应出席（次）	议案表决（项）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田飏鹏	10	65	10	/	/	否	4

二、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 65 项议案中，本人对 39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下表：

2024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议题
1	2024-4-24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24-11-13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2024-1-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审核研究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审核研究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2024-1-2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审核研究公司副董事长候选人的议案
6			关于审核研究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7	2024-4-2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审核研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	2024-8-2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审核研究公司总法律顾问候选人的议案
9	2024-9-1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关于审核研究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10			关于审核研究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11	2024-10-2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公司关于审核研究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12	2024-11-1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	关于审核研究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2024-4-2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14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5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6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7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			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
20	2024-5-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公司关于取消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2024-8-2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			公司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23	2024-10-2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4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5	2024-11-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	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			公司关于制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27	2024-1-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在公司及四家子公司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工作方案的议案

28	2024-4-2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9			公司 2024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30			公司 2024 年度中层干部薪酬管理方案
31	2024-8-2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32	2024-4-24	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
33			公司 2024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
34			公司关于启动碳钢薄板厂工艺流程优化及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的议案
35	2024-8-26	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6	2024-11-13	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37			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8	2024-12-6	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更名并同步修订相关细则的议案
39			公司关于设立碳钢新材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4 年度，本人对部分重点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所作出，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调整 2024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对 2024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调整，是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所调整，能

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

1. 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秦俊山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秦俊山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选举。

2. 经审阅公司拟提名聘任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杜昕先生具备担任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杜昕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3. 经审阅公司拟提名聘任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

关资料，我们认为王万里先生具备担任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提名王万里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以及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本人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作出的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将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六）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对公司关于设立碳钢新材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在嘉峪关市投资设立碳钢新材料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是健全市场化运营管理、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有益探索，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做优做强碳钢新材料产业，同时强化产业间的协同作用，提高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能力。因此，本人同意设立碳钢新材料全资子公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规范召集、主持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共计 7 次，对拟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任职资格进行广泛遴选、审核，提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为选优配强各治理层级，强化经营管理梯队建设，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24 年度本人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详见下表：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 董事	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田飏鹏	4	4	3	3	8	8	7	7

四、积极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建设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法律专业的独立董事，凭借自身专业特长和经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建设、稳定可持续发展筑牢法律防线和安全屏障。通过对本部、榆钢公司实地调研等方式，广泛听取公司本部、榆钢公司有关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合同管理以及风险防控等，对相关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效提升公司合同管理水平，降低了法律风险，为公司稳健运营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本人主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办工作人员加强日常交流与联系，实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及法律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开展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利用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种培训机会，深入了解监管政策和动态，确保更好地为公司提供监管政策的指导建议，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对董事会决策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定期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公司决策事项论证依据充分、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积极深入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以及内部控制、风险防控等制度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以全面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为首要任务，切实担负起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主体责任。

六、独立性自查情况

本人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有关要求进行自查后认为：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七、其他事项

- （一）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衷心地感谢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

办工作人员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使本人的各项工作能够高质高效的开展。2025 年，本人将以更加严谨的态度和更加专业的能力，积极应对行业法规快速更新的挑战，深入钻研法律风险防控要点，持续完善公司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在重大决策中提供更具前瞻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在钢铁行业的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的法律根基。

独立董事：田 彪

2025 年 4 月 30 日